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原簡字第3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婕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60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婕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婕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有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僅因需錢花用，竟於另案緩刑期間徒手竊取被害人之LV長夾1個（內含證件、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1,700元）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皮夾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（即無庸宣告沒收），且被告已賠付被害人11,700元達成和解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4頁、偵卷第19頁），危害稍減；兼衡其自陳醫專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之現金11,7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因被告已賠償被害人而達成和解業如前述，被害人獲得完全補償，相當於被告已無犯罪所得，故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不再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

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紘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甯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宗諺

附錄：論罪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6073號

被告 王婕菱 女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婕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2月21日下午5時許，在其任職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「五鮮級餐飲文化有限公司」辦公室內，趁同事000不在位置之際，徒手竊取000置放在辦公桌上之長夾

1 個（內有新臺幣《下同》1 萬1700元現金、證件等物品）
。嗣000發現長夾遭竊，於該公司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內
詢問，王婕菱始主動向000坦承長夾為其竊取，並於翌（
22）日中午12時20分許，帶同警方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 號前排水孔內取出上開長夾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婕菱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核與證人即被害人000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LI
NE對話截圖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
、和解書、長夾照片、丟棄皮夾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復有
長夾1 個扣案可資佐證（已發還被害人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
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
已返還被害人0001 萬1700元，有和解書附卷可參，故爰
不聲請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檢 察 官 許 紘 彬